

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非版权性与侵权责任分配

赵嘉雯

(上海华东政法大学, 上海 201600)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带来诸多著作权问题, 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对其生成物的可版权性、权利归属及侵权责任认定均未达成共识。从理论分析,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符合著作权法对“作者”的要求, 其生成的内容也不具备独创性, 故不具有可版权性; 在侵权责任方面, 用户一般是直接侵权责任人, 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责任需依技术中立、合理使用等原则判定。通过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的著作权属性、权利归属和侵权责任分配, 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在法律规范下安全发展。

关键词: 人工智能; 著作权; 独创性

DOI: doi.org/10.70693/rwsk.v1i10.1513

一、引言

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简称“AI”) 作为 21 世纪最突出的一门新兴技术, 最早是由 John McCarthy 等人在 1956 年达特茅斯会议上提出的。人工智能至今尚无统一定义, 一般认为它描述了计算机模拟人的某些思维过程和智能行为 (如学习、思考、推理、规划等) 的过程。^[1]近年来,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在推动社会生产力进步、为各行业赋能的同时, 诸多风险与挑战也应运而生, 体现在著作权领域, 则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过程中的产物属性认定不明, 这不仅在理论界产生诸多争议, 在实务界也由此出现了同案不同判等现象。例如, 在广受关注的全球首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 (AIGC) 平台版权纠纷案件中, 广州互联网法院开创性地通过司法裁决, 就生成式 AI 技术引发的著作权法律争议给出了具有指导意义的司法认定^[2], 法院最终判决 AIGC 生成内容在特定条件下可以构成“作品”, 只要其满足独创性和智力创作的要求。而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丰某诉东山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案”^[3]中, 法院则否定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版权性, 认为虽然使用者输入了提示词, 但人工智能在生成过程中仍起到重要作用, 不能体现使用者对最终结果的充分独创性。

放眼全球,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相关著作权问题上也未达成共识。例如美国在生成阶段侵权问题上亦产生过激烈讨论。在《纽约时报》对 OpenAI 提起的司法诉讼中, 原告方提出双重侵权指控: 其一, 被告未经许可将原告享有版权的作品纳入 ChatGPT 训练数据库, 导致生成内容直接呈现原告作品内容, 该行为已满足著作权直接侵权的法定构成要件; 其二, 当用户利用该平台进行二次创作构成直接侵权时, 平台运营方通过提供侵权内容生成工具、优化侵权传播算法等技术手段, 客观上为侵权行为提供了实质性便利条件, 符合间接侵权责任的认定标准。^[2]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 2022 年出台的《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 明确提出, 要充分认识和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规律, 并将完善数据治理体系, 保障数字经济产业安全发展作为工作原则。这就要求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问题研究和规制要伴随技术的发展同步成长。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的著作权研究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 本文将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现状与法律问题、侵权责任认定与法律适用就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问题展开分析。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现状与法律问题

作者简介: 赵嘉雯(2001—), 女,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著作权法。

通讯作者: 赵嘉雯

^[2] 广州互联网法院 (2024) 粤 0192 民初 113 号民事判决书。

^[3]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苏 05 民终 4840 号民事裁定书。

(一)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著作权现状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其生成的内容在艺术、新闻、文学等领域广泛应用，但由此引发的著作权问题也日益凸显。传统著作权法以“人类创作”为核心——《著作权法》第3条对“作品”所下的定义是：

“本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首先需要明确的就是“作品”必须是人类的智力成果——无论是长江三峡上的神女峰、还是猕猴自拍照^④，虽然都具备一定的艺术欣赏价值，但从著作权法第1条所指明的公共政策角度考虑，只有人的行为才可以被著作权法保护，因此均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⑤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产物在外在表现上很难与人类所创作的作品相区分（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的小说在日本“星新一奖”比赛中通过了初审^⑥），并且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过程往往涉及算法与人类的交互，导致其作品属性、权利归属及侵权认定等问题在学界和司法实务界仍未明确。有学者认为，为非自然人和法人的生成式人工智能首次成为内容来源后，如果将该内容认定为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将冲击传统著作权的客体认定标准和权利归属原则，引发权利变动和侵权认定规则的全面混乱。^⑦也有学者认为，虽然在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的可版权性时存在障碍，但司法上的利益衡量已然承认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所承载的合法权益，立法上的利益衡量进一步表明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纳入著作权法调整的正当性基础。^⑧

司法实务中，对应学界中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也存在两种不同的判决结论，如“菲林诉百度案”和“腾讯诉盈讯案”，在案件事实基本相同的情况下，法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是否可以受到著作权法保护作出了不同的判决。“菲林诉百度案”中，对于涉案文章图形部分，法院认为图形构成作品必须具有独创性，图形形状的差异若仅由数据和软件选择导致，则不满足独创性要求，虽然本案中原告声称对图形进行了人工美化（如调整线条、颜色），但因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明该美化行为体现了独创性，故该主张没有得到法院支持，涉案文章的图形部分不构成作品。对于涉案文章文字部分，法院认为涉案文章的文字内容与威科先行库自动生成的报告在表达上完全不同，是原告独立筛选、判断和分析的结果，而非软件自动生成，因此具有独创性。“菲林诉百度案”中法院认为作品的作者必须是自然人，这是构成作品的必要条件，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内容没有经过人的二次加工，就可以直接否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的作品属性。^⑨而在“腾讯诉盈讯案”中，法院认为涉案文章本身体现出了对股市信息、数据的选择、分析和判断，文章结构合理、表达清晰，具备最低限度的创造性，满足独创性的要求，肯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的作品属性，并提出人类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其智力投入仍应受著作权法保护，不应固守传统创作方式，且生成内容的著作权归属于实际使用者（用户）。^⑩

综上，目前理论学界和实务界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产物是否具有可版权性仍存在较大争议，并且即使在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产物可以视为作品的基础上，对于著作权应当归属于何人、抑或者说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可以单纯被看作是一种创作的工具也并未达成共识。

(二) 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物相关著作权法律问题探析

1. 生成式人工智能产物的非版权性

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成内容是否具备可版权性，是研究生成物的著作权领域的首要难题。笔者认为答案为否，主要原因在于其不具备独创性、以及生成主体非“人”。

(1) 就独创性而言，独创性具有“独立创作”和“最低限度的创造性”两层含义，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机制难以满足该要求。就独立创作而言，基于算法的自动创作不等于独立创作，生成式人工智能产出内容是应用算法、规则和模板的结果，本质上是训练数据的衍生物，而非脱离训练数据的独立产出。就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而言，创造性是指源自人类作者的智力选择与思想感情的外在表达，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是算法自动运作的产物，虽然其数据素材储备丰富，但生成结果既因其不可预测性不能由人类自主选择，也不包含人类的思想感情，因此不具备创造性。既不满足独立创作，又不符合最低限度的创造性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不具备独创性是合乎逻辑的结论。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虽然人类的创作同样是对已有元素（如文字、音符、色彩）的排列组合，但法律保护的是其中蕴含的“人的创造性选择与安排”。例如，诗人选择特定的词语组合来表达独特的情感，画家选择特定的色彩和构图来展现个人的美学理念。这些“选择”体现了人的智力活动。而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作过程中，关键的“创造性选择”（如风格、结构的确定）是由算法在训练阶段从数据中学习并固化的，用户输入的提示词只是触发和引导，而非替代算法进行真正的“创作”，因此不能以“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是已有素材

^④ See *Naruto v. Slater*, 888 F.3d 418(9th cir, 2018).

^⑤ 北京互联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491民初239号。

^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0305民初14010号。

的排列组合，人类的创作同样是对已有元素（如文字、音符、色彩）的排列组合”为由，将二者在独创性的认定上等同视之。

(2) 就生成主体而言，法律虽然没有明确规定著作权法中作者必须是“人”，但如果把非人的主体作为著作权法中作者进行保护，将会违背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和精神，而无视立法目的和精神的制度设计无异于空中楼阁。立法者之所以设置“作者”的概念并通过著作权法加以保护，是为了使作者在他人对作品的利用中获酬，从而激励作者进行更多更高质量的创作。因此著作权法上的作者必须能够理解著作权法条文的意义并实际利用上述激励机制，即作者必须是“人”。

2.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非工具性和拟制作者说的否定

(1) 对“工具”属性的分层解读

在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属于工具前，首先需要对“工具”一词进行词义划分。从物理意义上来看，生成式人工智能无疑是人类创作的用以提高工作效率的技术系统，属于广义上的工具。但从著作权法的意义上来讲，“工具”一般指创作工具，是指完全由作者的自由意志支配、仅执行指令而不贡献任何独创性表达的辅助手段，如画笔、键盘。而此处所论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非工具性，是从著作权法的意义出发，而非单纯的物理划分。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条第1款规定：“著作权法所称创作，是指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智力活动。”创作是基于自由意志直接决定表达性要素的行为，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工作的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作行为突破了传统创作工具的辅助性定位，其生成的内容具有不可预测性，这与照相机仅机械记录物理影像、图像处理软件仅执行用户精确指令的工具属性形成根本性区别。^[7]创作工具是指当借助人以外的力量创作作品时，该作品内容由人的自由意志决定，此人以外的因素并未实质性地决定作品的表达性要素。纸、笔、电脑等都是常见的人用来创作的工具，简而言之它们方便了或辅助了作者创作作品的过程，特殊情况下人也可以成为他人创作的工具，比如让他人代笔。但无论是以上哪种情况，最终决定作品内容的还是作者本人，创作工具对表达性要素均无实质性影响。

有学者认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应界定为用户借助算法工具实现的创作产物。该生成内容本质上是人类创作意图通过技术中介的物化形式，其创作过程虽引入算法辅助，但仍由人类创作者主导，因此符合著作权法意义上“智力成果”的认定标准。^[8]这种观点实质上是在混淆著作权法上的创作行为的概念。著作权法上的创作行为并不等同于由人发起的行为。例如在美国的猕猴自拍案中，摄影师教猴子听到指令后按下快门，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是“如果没有人的指示和发起，猴子不能独立完成拍摄行为”的映射，但由猴子随意拍下的照片绝不能认定为是摄影师的作品。同样的，十字路口由人提前设定好的违法抓拍摄像头，也不能由于其根据某人预先设定的程序进行工作，就认定自动抓拍的照片是设定人拍摄的作品。

归根到底，生成式人工智能是否被认定为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创作“工具”，要看它是否参与决定了创作内容。再以上述抓拍摄像头举例，虽然设定者预先设定了参数和拍摄角度，但其对于拍摄的时机、抓拍的对象等照片内容并不是提前预知的，与摄影师手动拍摄的照片“所见即所得”不同，设定者事先对于可能的“所得”一无所知，对拍摄的内容没有预见，更不用说直接决定创作内容。

回到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讨论，无论用户输入了多么详细的提示词，最终都无法预见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也即虽然生成式人工智能会受到人的影响，但生成内容的表达性要素仍然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身所设置的算法和训练所决定，此时用户的输入只能是“思想”而非受著作权法所保护的“表达”，用户并非是生成内容的作者。这就引出了下一个问题，生成式人工智能或其背后的人工智能提供者能否被认为是作者呢？

(2) 对拟制作者说的否定

有学者虽然承认只有人的成果才能作为作品受到保护，但其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身拟制为作者，“不可能因为没有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人工智能可以作为著作权主体而存在，就否认其具备成为著作权主体的资格与可能性”^[9]，或者把生成式人工智能背后的提供者拟制为作者^[10]。对于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拟制为作者，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是通过著作权法规定的专有权利和保护机制达到激励创作的效果，将“人”以外的动物或者生成式人工智能视为作者，不仅不会产生鼓励创作的激励效果，而且会导致极其荒谬的结论。同样以美国猕猴自拍案为例，如果按照这种理论猕猴被拟制为了摄影作品的作者，著作权法中对应的专有权利将归属于这只猕猴，那么猕猴又如何去行使作为著作权人的各项权利呢？

而将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拟制为作者，就是强行认为有作者才会有结果产出，这颠倒了作者与作品之间的逻辑关系。^[11]先有作品，其次才有作者。而不是先根据某内容拟定一个作者，再认定该内容为作品。作者以存在著作权法上意义的作品为前提，如前文所述，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不具有可版权性，不属于作品，因此也就没有强行拟制一个作者的必要。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责任的认定与法律适用

(一) 侵权责任主体的认定：用户作为直接行为责任人

用户是侵权意图的发起者和行为责任人，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产生侵权表达的技术执行者，概言之，前者决定思想而后者产生表达，二者并不冲突。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作流程为“用户输入提示词，算法自主执行”，这一过程中用户输入提示词的是触发后续生成过程的根源，对是否生成侵权内容起到决定性作用——如果用户以生成侵权内容为目的，输入恶意引导性的指令时（这一行为本身已构成侵犯著作权），算法会依据其复杂的机制输出不可预测的表达各异的结果，但这仅意味着侵权结果在表达形式上存在多种可能性，而无法改变用户行为在“法律性质”上的侵权本质。

在现有的法律体系内，承担责任的主体仅限于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生成式人工智能尽管在创作功能上超越了被动工具，但其物理和法律本质上仍是由民事主体设计、编程和控制的技术系统，即使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了侵权内容，但由于其本身并不具备法律人格，因此不能作为责任主体承担法律后果。

因此，当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侵犯他人著作权时，必须从使用该技术的民事主体中找到责任承担者，方能对著作权人实现权利救济。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无法决定和控制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产出的最终内容，要求其在海量用户同时使用的情况下精准监控侵权行为既有失公平，也不具有期待可能性。故排除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提供者后，即使生成内容不具备版权性，用户仍是生成侵权内容的发起者和受益者——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作机制体现为“用户驱动”，用户通过输入提示词这一关键环节获得想要生成的内容，无论该生成内容在著作权法上如何评价，单论用户的提示行为就涉及到“复制”（如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某一世界名画）或者“改编”（如要求以某著名作家的风格生成短文），用户基于主观过错发起侵权指令侵犯著作权人专有权利，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的一般规则要求其承担责任。同时在具体实践中，大部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用户协议均规定了较强的用户责任，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因为违反强制性规定无效，但也反映了用户应当承担侵权风险的倾向，当然，这并不意味着生成式人工智能背后的提供者对侵权内容完全免责，其是否为间接侵权责任人仍需进一步考量。

(二) 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间接侵权责任分析

在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是否构成间接侵权时，首先要根据技术中立原则，排除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被用于侵权用途，就直接判定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在此侵权事件中构成间接侵权的情形。其次，根据用户对于侵权生成内容的利用行为的不同，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是否需要承担间接侵权责任也不同。简而言之，如果用户对侵权生成内容仅作“个人学习、研究和欣赏”，那么用户的行为构成合理使用，在用户不直接侵权的情况下则没有讨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间接侵权的必要性；如果用户发行和传播侵权生成内容的情况下，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运营活动中，仅当其未能履行合理注意义务时，方需对间接侵权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1.技术中立原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问题上的适用。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所提供的是中立的技术，网络服务提供者主要参与前端训练过程，后续操作均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基于其机理自主完成，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既没有人为控制生成内容，也无法中途停止生成侵权作品。^[12]故在这一过程中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并未实际参与侵权内容的生成过程，仅仅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这一中立技术的提供者，按照索尼案^[13]中所提到的“实质性非侵权标准”，若技术产品存在可合理预期的合法使用场景，则不能仅因第三方利用该产品实施侵权行为，即当然推导出技术提供者具有辅助侵权的主观故意，进而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该标准强调，技术中立原则下，产品流通的正当性不应因个别用户的非法使用行为而被直接否定，除非存在提供者明知或应知侵权用途却未采取合理制止措施的特殊情形。^[14]该标准旨在构建技术研发主体的侵权责任豁免机制，通过免除创新主体对技术可能被滥用之潜在风险的过度忧虑，为其营造专注于技术革新本身的制度环境，确保技术进步不因偶发性侵权风险而受阻。因此在用户指令生成式人工智能按照提供者预先设定好的程序和算法生成侵权内容时，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不因这一次的“侵权用途”而获责。

2.合理使用原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问题上的适用。合理使用原则是各国著作权法中限制著作权的一项重要原则。著作权法律体系呈现出双重价值导向：其首要功能在于构建作者权益保障机制，通过赋予创作者对其智力成果的排他性控制权，确保文化创新动力得以维系；而制度设计的另一维度则聚焦于知识传播效率的最大化，通过构建权益保护与公共利用的动态平衡机制，推动社会整体知识存量的增长与科学文化事业的可持续发展。^[14]生成式人工智能根据用户输入的提示词生成内容，按照《用户使用须知》的要求，用户只能为自己学习、研究和欣赏的目的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由此输出的成果即使与在先作品实质性相似，用户的行为也因合理使用而免责，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不必因此承担间接侵权责任。

^[12] Sony Corp. of America v. Universal City Studio, Inc., 464 U.S. 417(1984)

3.避风港规则在生成式人工智能侵权问题上的适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机理呈现为用户指令驱动型模式,其核心环节在于用户通过输入提示信息激活系统预设的程序逻辑与算法框架,进而启动内容生成流程,用户的指令决定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相关表达,因此相比于网络内容提供者直接产出内容、对内容具有绝对控制力的特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23条第1款,生成式人工智能更倾向于仅提供技术服务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近似于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一种。从技术实现维度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具备瞬时生成超大规模合成内容的能力,客观上形成了信息洪流,导致实时监管存在技术瓶颈。在此技术特性约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既无法对海量输出进行逐项人工核验,亦难以通过现有技术手段实现全维度内容筛查,这种技术架构的固有局限性显著弱化了技术提供者与内容产出之间的直接关联,客观上重构了传统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责任边界认定标准。在主观认知层面,生成式人工智能遵循用户指令生成内容,对侵权性内容产出缺乏预见可能性。^[15]作为一种特殊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的注意义务大大降低,唯有在技术提供者未履行法定注意义务且未采取合理预防措施的情形下,方可能触发过错推定责任机制,对算法生成的实质性相似侵权内容承担间接法律责任。这种责任认定边界的限定,本质上是技术中立原则与算法黑箱效应共同作用下的制度平衡产物。

如上所言,生成式人工智能属于网络服务提供者,而非网络内容提供者,仅需遵循“红旗规则”和“避风港规则”。《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15条明确:“对于运行中发现、用户举报的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生成内容,除采取内容过滤等措施外,应在3个月内通过模型优化训练等方式防止再次生成。”有学者曾指出判断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是否有义务遵循“通知+删除”规则,主要考量以下因素:(1)具体的生成内容场景;(2)服务提供者是否作出相关承诺;(3)行业的通常技术水平。^[16]总结来说,目前的技术水平下很难要求以ChatGPT为代表的大型语言模型人工智能提供者移除侵权内容,但如果服务提供者曾作出相关承诺,权利人有权要求服务提供者移除相关内容,同时随着算法迭代能力与内容筛查技术的不断进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违法信息移除义务将呈现动态强化趋势。

需要注意的是,我国在2006年正式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首次规定“避风港规则”,该条规定最先起源于美国,是美国1998年制定的《数字千年版权法案》提出的一个概念,实质上是通过技术可行性标准对版权绝对保护原则进行必要修正,在创作即享版权的权利配置基础上,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创设法定免责空间,形成权责对等的制度性妥协。这种立法安排既体现了对技术中立原则的尊重,也反映了数字时代版权保护与技术发展间的动态平衡需求。^[17]该条款表面上属于需要先认定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构成侵权之后的免责条款,但美国作为一个“实用主义”国家,在司法实务中为了便利往往将“避风港原则”作为判断侵权的构成要件之一,即只要进入了避风港的行为,都不是侵权行为。于我国而言,由于目前对于避风港原则的司法适用较为混乱,因此笔者认为仿照美国对于避风港原则的适用方式,将其作为判定侵权的必要条件是合理且高效的。即如果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知道其生成内容存在侵权内容,就无需对侵权内容承担间接责任。

四、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带来创新的同时,诸多困境在司法实践中也应运而生。技术的迅猛发展使得侵权情形日益复杂多样,而法律的制定和完善相对滞后,导致不同法官对法律条文的理解和适用存在差异,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时有发生,影响了法律的权威性和公众对法律的信任。为解决这些问题,明确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产物的著作权属性和权利归属、落实侵权责任分配是理论研究的应有之义。如本文所述,生成式人工智能成果既不具可版权性,也缺乏独创性,生成主体同样不符合著作权法对“作者”的要求,并且它与著作权法意义下传统的创作工具存在本质区别。在侵权责任判定上,用户往往是直接侵权责任人,生成式人工智能及其提供者不承担直接侵权责任;而生成式人工智能提供者的间接侵权责任,则需依据技术中立原则、合理使用原则以及是否尽到注意义务等情况来判定。

参考文献:

- [1] 李文瑶.为什么人工智能(AI)如此难以预测? [N/OL]. 环球网, 2014-12-29 (2014-12-29) [2025-3-29]. <https://tech.huanqiu.com/article/9CaKrnJGgTo>.
- [2] 姚志伟.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侵权的认定及其防范——以全球首例生成式AI服务侵权判决为中心[J].地方立法研究,2024,9(03):1-17.
- [3] 王迁.知识产权法教程[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54-55.
- [4] 黄江,黄杰.人工智能生成物被视为作品保护的合理性[J].江西社会科学,2019,39(02):33-42+254.
- [5] 熊琦.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认定[J].知识产权,2017,(03):3-8.
- [6] 陈凤鸣.挑战与应对: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保护进路[J].出版发行研究,2023,(06):20-28.

- [7]王迁.三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位[J].法商研究,2024,41(03):182-200.
- [8]龙文懋,龙明.浅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保护路径[N].中国知识产权报,2021-1-15(11).
- [9]朱梦云.论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保护[M].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21:124-125.
- [10]李伟民.职务作品制度重构与人工智能作品著作权归属路径选择[J].法学评论,2020,38(03):108-124.
- [11]王迁.再论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著作权法中的定性[J].政法论坛,2023,41(04):16-33.
- [12]王立梅.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侵权法律认定[N/OL].知产财经网,2024-07-19(2024-07-19)[2025-3-29].<https://www.ipeconomy.cn/yuanchuang/8583.html>.
- [13]周辉.著作权视域下网盘服务提供者的平台责任[J].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45(07):14-29.
- [14]冯晓青.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之正当性研究[J].现代法学,2009,31(04):29-41.
- [15]冯晓青,沈韵.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著作权侵权责任认定[J].法治研究,2025,(01):46-58.
- [16]徐伟.论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法律地位及其责任——以ChatGPT为例[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23,41(04):69-80.
- [17]郭爽.中国数字音乐“非法”传播现象的问卷调查——以150名高校学生为指定对象[J].音乐探索,2011,(04):101-104.

the Non-copyrightability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hievements

and the Allocation of Infringement Liability

Zhao Jiawen

(Shanghai,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anghai)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has brought about numerous copyright issues. Currently, neither the academic nor the practical communities have reached a consensus on the copyrightability of its generated works, the ownership of rights, or the determination of infringement liability. From a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oes not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copyright law for "authorship", and the content it generates lacks originality, thus it is not copyrightable. Regarding infringement liability, users are generally the direct infringers, while the indirect liability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roviders should be determined based on principles such as technological neutrality and fair use. By clarifying the copyright attributes, rights ownership, and liability distribu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hievements, the saf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industry under legal norms can be promoted.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Originality